

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2203-YCZB-TP-20260010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受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 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52203-YCZB-TP-20260010

采购计划备案号： 兴财购计划[2026]0350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40,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40,9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警用两轮摩托车（一）	5.00	395,000.00	辆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警用两轮摩托车（二）	8.00	408,000.00	辆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	智能执法终端	13.00	325,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摩托车备箱车载小型无人机	2.00	9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5G执法记录仪	13.00	39,000.00	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揭面盔	13.00	5,85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骑行安全气囊防护背心	13.00	13,000.00	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冬夏季骑行服	13.00	28,600.00	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警用防摔骑行靴	13.00	8,450.00	双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多功能装备腰带及包含装备	13.00	12,74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全套应急工作组及包含装备	13.00	13,26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30610 警车	警用两轮摩托车（一）	警用两轮摩托车（一）
2	A02030610 警车	警用两轮摩托车（二）	警用两轮摩托车（二）
3	A02370200 交通管理设备	智能执法终端	智能执法终端
4	A02430900 无人机	摩托车备箱车载小型无人机	摩托车备箱车载小型无人机
5	A02020600 执法记录仪	5G执法记录仪	5G执法记录仪
6	A02370900 防护防暴装备	揭面盔	揭面盔
7	A02370900 防护防暴装备	骑行安全气囊防护背心	骑行安全气囊防护背心
8	A05030301 制服	冬夏季骑行服	冬夏季骑行服
9	A05030304 鞋、靴及附件	警用防摔骑行靴	警用防摔骑行靴
10	A02370700 警械设备	多功能装备腰带及包含装备	多功能装备腰带及包含装备
11	A02370700 警械设备	全套应急工作组及包含装备	全套应急工作组及包含装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8号楼4楼
邮编： 137400
联系人： 杨晓雨、李楠、王丹丹

联系电话： 0482-8802222

采购单位名称：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内蒙古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同德西街安居路口

邮编： 137400

联系人： 张新

联系电话： 153348575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计算项目代理服务费。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不足1万元按1万元收取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其他	因中标人弃标、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等自身违约行为导致废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样品

4.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4.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2		标的提供地点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4		合同履约地点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5		验收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培训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安装调试且培训合格后整体验收二个阶段，由采购人组建专项验收小组实施，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或产品宣传彩页或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材料，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本项目警用装备技术参数逐项核验，验收结果作为货款支付、质保起算、项目履约完结的依据。第一阶段：到货初验。中标人将警用摩托车、智能执法终端、无人机、执法记录仪、骑行防护、单警及应急全套装备、配件、工具、技术资料送达现场。验收小组核对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合格证、整车公告、认证及检测报告、质保资料等，查验货物无破损、缺失、翻新、假冒，配件资料齐全。初验不合格采购人可予以拒收，中标人限期更换补齐，自行承担运输、仓储、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2、期次2，说明：第二阶段：安装调试且培训合格后整体验收。初验合格后，中标人完成车辆调试、装备组装、系统部署、参数调试、平台对接、功能测试及操作培训。验收小组核验装备外观、工艺、各项技术性能、车辆工况、防护指标、系统兼容性、数据采集上传、平台对接等功能，确认满足警卫、巡逻执法等业务需求。调试不达标的，中标人无偿整改、更换，直至合格，逾期损失自行承担。验收小组对整体运行效果、技术指标、履约及售后服务落实情况综合审查，验收合格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中标人限期整改复验直至通过。验收全过程留痕归档，保存核验记录、测试数据、签字台账等资料。中标人须派员全程配合验收，拒不配合视为履约违约。任一验收阶段出现货物不合格、参数不符、功能缺失、资料造假等情形，采购人可视情况部分或全部拒收、限期整改乃至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及合同违约责任。
---	--	--------	---

9	其他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购置（含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伴随货物的服务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包装要求：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供货要求：（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佐证材料（加盖厂家公章的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原件）、产品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合格证书等）。一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监督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给以相应处罚。（3）交货时，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否则按违约处理。（4）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质保要求：2年或2万公里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1）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2）产品到货后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3）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直至采购方可以熟练操作设备。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4）要求无论中标人采取何种方式，采购人只接受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做出有效处理，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7日内将货物修好。节假日照常服务。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说明及要求：（1）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地区相关规定和规范执行。（2）签订合同说明：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警用两轮摩托车（一）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款式：两轮摩托车 ★2.排量：650ml<排量≤750ml 3.发动机形式：双缸，液冷 4.车辆尺寸(长宽高)：≥2100mm×880mm×1050mm 5.轴距：≥1450mm 6.最大功率：≥55Kw 7.最大扭矩：≥60N.m 8.燃油箱容积：≥15L 9.最高车速：≥160km/h 10.变速器型式：≥六档 11.整备质量：≤250kg 12.制动型式：前轮：盘式，后轮：盘式，ABS防抱死系统。 13.起动方式：电起动 ★14.外观涂装及配置要求： （1）外观涂装要求：涂装须符合《2004式警车摩托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 525-2004)》，或根据采购人要求涂装。 （2）配置要求： 1) 前红蓝警灯 2) 后伸缩式立杆警灯 3) 后横排蓝红警灯 4) 警用扬声器 5) 喊话器 6) 前后保险杠 1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观涂装及配置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综合查询系统》的“公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截图，该截图未能体现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所投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方网站技术参数截图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予以证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警用两轮摩托车（二）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款式：两轮摩托车 ★2.排量：450ml<排量≤600ml 3.发动机形式：双缸，液冷 4.车辆尺寸(长宽高)：≥2100mm×900mm×1100mm 5.轴距：≥1410mm 6.最大功率：≥34Kw 7.最大扭矩:≥42N.m 8.燃油箱容积:≥16L 9.最高车速:≥160km/h 10.变速器型式:≥六档 11.整备质量:≤250kg 12.制动型式:前轮：盘式，后轮：盘式，ABS防抱死系统。 13.起动方式:电起动 ★14.外观涂装及配置要求： （1）外观涂装要求： 涂装须符合《2004式警车摩托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 525-2004)》，或根据采购人要求涂装。 （2）配置要求： 1) 前红蓝警灯 2) 后伸缩式立杆警灯 3) 后横排蓝红警灯 4) 警用扬声器 5) 喊话器 6) 前后保险杠 1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观涂装及配置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综合查询系统》的“公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截图，该截图未能体现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所投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方网站技术参数截图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予以证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智能执法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摩托车取证抓拍设备 （一）一体化抓拍立杆灯： 1.相机：≥2路，≥1/1.8英寸 CMOS，视频和图片最大分辨率≥ 2592*1520； 2.图像增强：电子防抖； 3.相机存储规格：内存≥1GB、eMMC≥8GB； 4.产品结构：一体化抓拍相机由警示灯和多路摄像机一体集成，警示灯安装在相机外壳上，摄像机朝向包含摩托车右前、右后两个方向； 5.外形尺寸：≤180mm×180mm×145mm（长×宽×高）； 6.立杆可调节高度：支撑杆可在600mm至1000mm之间调节；

7.警示灯：灯珠数量≥9颗，功率≥20W，

（二）车前智能摄像机：

相机：≥1/1.8英寸 CMOS，视频和图片分辨率≥ 2592*1520，图像增强：电子防抖，内存≥1GB、eMMC≥8GB；

（三）智能取证主机：

1.视频接入：支持最大8路400万高清相机接入；

2.录像存储：≥512GB固态硬盘；

3.卫星定位：支持卫星定位；

4.无线通讯：支持4G、5G无线网络通讯；

5.通讯接口：485、232、CAN、USB3.0（Type-C）、USB2.0（Type-A）、百兆网口、千兆网口、WiFi、蓝牙接口；

6.工作电压：DC 8~36V；

7.ACC电源启停：根据车辆ACC信号通断状态的变化，支持设备自动启动和延迟关机；

（四）车载控制终端：

1.屏幕：≥5.5寸，≥1440*720；

2.摄像头：前置≥5.0MP，后置≥13MP,自动对焦带闪光灯；

3.CPU：≥8核，≥2.0GHz；

4.存储：≥4GB RAM，≥64GB ROM；

5.电池容量：≥6000mAh；

（五）整机功能要求：

1.实时视频采集、录像、本地录像回放下载：

铁骑智能取证设备集成的所有高清摄像机均具备实时采集摩托车周围视频的能力，采集的视频支持本地录像存储；通过车载控制终端内的专用APP软件，可在“录像回放”界面查询和回放所有车载相机录制的本地视频，并可对录像进行快进、慢进、拖动播放位置等回放操作，也可下载导出视频至U盘中；

2.人脸车牌移动卡口：

具有人脸和车牌检测抓拍、存储、上传功能。可通过上级平台下发车牌黑名单库，实现本地离线车牌比对预警。

3.违法抓拍：

具备针对车辆违法停车违法行为的自动取证抓拍功能；

4.智能抓拍：

设备具有三路摄像机，每路摄像机均同时支持人脸抓拍和车牌抓拍功能，其中部署于一体化抓拍立杆灯内两路摄像机同时支持车辆违停抓拍功能。

5.视频远程操作：

具备实时传输多路视频至上级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能力，实现车辆采集视频的远程实时预览，画面清晰流畅。具备远程查询、回放和下载车载终端上录像的功能，符合GB/T 28181标准要求；

二、移动视频应用平台

车辆音视频调度：

1.视频资源管理：支持GB/T 28181协议设备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视频巡查：支持远程预览车辆多路实时视频；支持预览时抓图、录像功能；支持分屏

画面切换；支持预览时联动定位车辆位置。

3.录像取证：支持条件检索远程车辆录像回放和下载；支持按照录像时间顺序显示录像记录，回放时可拖拽进度条快速跳转回放；支持回放联动车辆轨迹显示。

4.定位监控：支持电子地图显示所有在线车辆实时定位信息；

5.轨迹回放：支持单车检索指定时段内的历史轨迹并显示；支持多种倍速车辆轨迹回放。

6.视频级联网关：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与外域视频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三、车载数据聚合平台：

1.支持车载设备统一接入管理；支持人脸、车牌抓拍数据的采集、存储，人脸、车牌数据支持通过GA/T 1400协议或其它私有协议上传至上级平台。

2.支持车辆违停数据实时上传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或其它指定的上级平台；支持铁骑智能取证设备的日志上传、存储、下载和删除；

3.支持远程OTA下发铁骑智能取证设备的软件升级包，更新前端设备的软件版本；支持批量下发车牌布控数据至前端铁骑智能取证设备用于离线布控；

4.支持车牌布控库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支持车牌预警信息的展示，预警可在平台和车载终端中同步显示；

5.支持历史预警的查询、详情查看；

四、骑警蓝牙通讯系统：

1.M8头盔对讲蓝牙耳机：

（1）支持同时连接4路蓝牙设备（对讲机、手机、遥控器、喇叭喊话器）

（2）支持协议：HFP,HSP, SPP,PTT

（3）传输距离:≥8M

（4）频率范围:2.402~2.480GHz

（5）待机时间:≥50H

（6）通讯时间:≥8H

（7）充电时间:<4小时

（8）充电电源:DC5.0V/ 500MA

（9）工作电压:3.3~4.2V

（10）整机通讯续航≥8 小时；可额外扩展续航，扩展后总通讯时长增加不少于 3~4 小时。

2.蓝牙PTT遥控器：

（1）灵敏度：-75dB

（2）频率 :2.402~2.480GHz

（3）通过摩托车取电，无需充电

		(4) 操作温度: -15℃ ~45℃ (5) 存储温度: -25℃ ~60℃ 3.对讲机蓝牙适配器: (1) 支持蓝牙协议: AGHFP, SPP (2) 灵敏度: -75dB (3) 频率 :2.402~2.480GHz (4) 操作温度: -15℃ ~45℃ (5) 存储温度: -25℃ ~60℃ 4.喇叭适配器: (1) 支持蓝牙协议: AGHFP,AGHSP (2) 灵敏度: -75dB (3) 频率 :2.402~2.480GHz (4) 操作温度: -15℃ ~45℃ (5) 存储温度: -25℃ ~60℃ (6) 可由摩托车车载电源供电, 支持骑行过程持续充电。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摩托车备箱车载小型无人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人机 (1) 裸机重量 (带普通桨叶) : ≤1230 克 (2) 飞行器标准重量 (含电池、桨叶和 microSD 卡) (3) 最大起飞重量: ≤1500 克 (常规桨叶) (4) 最大载重: ≤210 克 (5) 桨叶尺寸: 10.8 英寸 (6) 轴距: 对角线: ≤450毫米 (7) 最大上升速度: ≤11 米/秒 (8) 带配件最大上升速度: ≤7 米/秒 (9) 最大下降速度: ≤8 米/秒 (10)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4000 米 (11) 带配件最大工作海拔: ≥4000 米 (12) 最长飞行时间 (无风环境) ≥40 分钟 (常规桨叶) (13) 4/3 CMOS, 有效像素 ≥2000 万 (14) 中长焦: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万 (15) 长焦: 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2		喊话器 (1) 重量≥ 92g; (2) 1 米声压 114dB; (3) 有效喊话距离 ≥300 米; (4) 支持实时喊话、录音、TTS 文字转语音、回声抑制; (5) -20℃~+50℃工作温度
3		探照灯 (1) 重量 ≥90g; (2) 最大功率 ≥30W; (3) 100 米照度 4.3lux; 支持常亮 / 爆闪; (4) 云台随动; 窄角 / 广视野双模式。
4		电池 (1) 电池容量≥6700mAh, 14.76V, 99.5Wh; (2) 重量 401g, 单块空载续航≥40 分钟
5		抛投器 (1) 双仓抛投; (2) 单仓最大载重 ≥480g; (3) 快拆安装; (4) 支持任务规划触发抛投。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5G执法记录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101mm×61mm×28mm（长×宽×高）； 2.设备质量：(外接设备除外)≤188g； 3.防护等级：IP68； 4.存储容量：≥64G； 5.卫星定位：内置北斗定位； 6.显示屏：彩色显示屏对角线尺寸≥2.8in； 7.视场角：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20°； 8.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分辨率≥3840×2160、≥2560×1440、≥1920×1080、1280×720、848×480； 9.拍照像素：≥6400万，照片分辨力≥1200线； 10.电池工作时间：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单电池，在1920×1080分辨率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12h； 11.5G传输功能：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5G SIM卡，支持H.264和H.26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视频双码流，在视频分辨率3840×2160条件下，分辨力≥1300线； 12.语音对讲功能：支持终端和平台一对一对讲或者多个终端间进行PTT集群对讲； 13.自动应答功能：开启自动应答功能后，设备可自动接听所有的视音频来电信息； 14.手套操作模式：支持手套操作和溅水操作； 15.自动校时功能：可通过卫星或网络自动校时； 16.电池充电时间：≤2.5h； 17.录制文件大小：支持H.264、H.265两种视频编码格式，可通过菜单设置；开启H.265编码后，3840×2160 30帧/s分辨率下，1小时录像文件≤3.5GB； 18.文件远程调取功能：平台支持远程 查看、回放执法仪本地存储的视音频、图片资源，并可保存至客户端电脑或转存至服务器； 19.临时群组控制功能：支持建立临时集群对讲组、视频会议组、电话会议组。具有组内语音广播、群发信息功能； 20.文字语音播报功能：支持接收平台推送的平台端编辑的文字信息，并进行语音播报，支持群报、单报； 21.电池舱盖锁定功能：支持通过锁定装置锁定电池舱盖，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 22.分辨率一键切换功能：支持一键切换分辨率功能，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4K、2K、1080P、720P、480P五种视频分辨率之间切换； 23.网络自适应功能：在无线传输网络状态下，具备自动检测网络带宽功能，可基于网络带宽自动调整码流参数，实现低带宽下和高带宽下视频传输； 24.位置追踪功能：支持位置追踪，开启位置追踪功能后,样机应能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将北斗定位信息上传至平台,平台可追踪样机位置轨迹,样机位置上报周期1s~60s可设置； 25.自由跌落实验：在裸机跌落高度1500mm，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5次，共≥30次，试验期间和试验后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揭面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产品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2.产品为揭面盔款式。 3.采用网状结构高强度复合材料，一次注塑成型，强度高。 4.内衬采用纤维面料，吸湿排汗、透气。 5.高效风循环除雾系统，头部和嘴部的开关式进风口，配合尾部和底部的出风口，骑行时可迅速排出呼吸产生的湿气，避免镜片起雾，保证视野清晰。 6.采用高档可发性聚苯乙烯材料，抗冲击性好，密度均匀，质量轻，强度高，吸水率低。 7.设计易拆卸镜座系统和快插式锁扣系统，方便实用。 8.盔体印花采用抗紫外线水贴纸印花方式，耐日晒，耐刚蹭。盔体镜片上方设计帽徽印花；盔顶两侧设计“警察”字样印花；盔体后部设计“POLICE”字样贴花；盔体下部两侧设计麦穗印花。 9.两侧预留眼镜槽和通讯耳机槽，方便佩戴眼镜和安装内置耳机耳麦。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骑行安全气囊防护背心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款式 （1）产品为前开襟马甲式样，开襟用拉链开合。 （2）产品前开襟上下设计插扣，增加产品充气时安全性。 （3）产品整体颜色为荧光黄色，醒目，增强可视性。 （4）产品左右腹部位置设计需用拉链拉合的可放置大件物品的立体式大口袋，方便实用。 （5）产品前后身分别为两道横向PVC反光晶格带，且前胸部和后背部晶格反光带上分别印有“警 察”和“警POLICE察”字样的文字标志。 （6）产品领口处为黑色3D网眼布，舒适耐磨；外领端及后背下端设计布基反光条，增加可视性。 （7）产品前胸左右分别缀钉对讲机袪，执法记录仪袪以及胸徽、警号锦丝搭扣带绒面。 2.材料 （1）服装外罩主面料：荧光黄色牛津布。 （2）气囊内胆：白色牛津尼龙布复合PTU面料。 （3）气瓶：38g二氧化碳气体，瓶身≥10cm，瓶底≥3cm，瓶口直径≥1cm。 （4）PVC反光晶格条带：银灰色，宽度≥8cm和≥5cm。 3.外观 （1）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无烫光、无皱褶、线路顺直、左右对称。 （2）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上下线吻合、平直、针距均匀，不得有连针跳线、开线、漏针、线头等缺陷。 （3）配饰件安装应牢固、平服。 （4）气囊服内胆表面后领口下应缀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

		4.结构 (1) 气囊服由服装外罩、气囊内胆和充气装置 3 部分组成。 (2) 服装外罩在胸部或腰部的前侧应有放置高压气瓶的口袋，口袋应牢固并便于气瓶取放，口袋贴身一侧应有防护垫。外衣式服装外罩在肘部、肩部和后背应有护垫。 (3) 气囊内胆与服装外罩应能方便分离，便于拆洗。 (4) 充气装置由高压气瓶、启动阀门、输气管路、启动连接线组成。启动连接线一端应有与摩托车连接的固定装置，另一端与气瓶的启动阀门连接，中间应有调节连接线长度的装置，连接线应能隐蔽于服装内部。 5.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提供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A/T 717-2007《摩托车安全气囊服》） (1) 外罩面料断裂强力(N)：经向≥2000，纬向≥1600 (2) 撕破强力(N)：经向≥245，纬向≥190 (3) 外罩缝合部位接缝强力(N/5cm)≥235 (4) 耐光色牢度(级) ≥5 (5) 气囊伸长率（%）≥200 (6) 气囊抗拉力(N/5cm)≥100 (7) 启动连接线及固定装置抗拉力(N)≥1000 (8) 总防护面积（m2）≥0.56 (9) 气囊完全充气后压强（Pa）：30-40Pa，气囊完全充气时间（s）≤0.5 (10) 充气后气囊内气压保持时间大于等于8s，8s时压强≥20Pa (11) 任意角度拉开阀门力：大于200N，小于500N。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冬夏季骑行服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冬季骑行服 材质要求： 1.上衣为夹克款式。下摆收紧，增强保暖性；下摆配备宽腰鼻，可穿戴警用多功能腰带。 2.上衣整体为藏蓝色，在肩部，小臂部位加荧光黄色面料，增加衣服的美观性和可视性。 3.上衣前胸、后背、衣袖加5cm和2.5cm的荧光黄色反光晶格条带，增加白天的高可视性，夜间经灯光照射后可反光，增强穿着者夜间驾车的安全性；上衣后背设计“警POLICE察”反光印字，增加整件衣服的反光面积；拼缝处加反光滚条，增强服装反光效果。 4.上衣腋下设计通风口，拉链开合。 5.上衣棉内胆设计，保温棉内胆，内胆与外衣用拉链连接，方便拆卸。 6.上衣袖口设计魔术贴粘合，可调节袖口松紧；袖袂增加橡胶拉手，美观方便使用。 7.上衣肘部和肩膀部位内置可拆卸安全护具，可以在意外发生时对穿着者提供有效的安全防护。 8.上衣背部有可拆卸的护具，面对意外时提供对后背有效的安全防护。 9.上衣前胸内置安全护具，提高对胸部的安全防护。 10.上衣前胸两侧各有一个挂袂，可以外挂对讲机与执法记录仪，方便工作。 11.上衣警徽、警衔、警号符合国家公安部着装要求。 12.裤子面料采用四面弹面料，具有全方位伸展能力，能增大各关节部位伸展活动范围。 13.裤子采用马裤款式设计，裤型贴身美观，舒适度增强。 14.裤子设计可拆卸的保温棉内胆，增强保暖性。 15.裤子膝部与髁部内衬耐磨布，增强抗磨能力。 16.裤子髁部两侧有EVA保护，膝部有安全护具提供保护，避免穿着者在事故中受到伤害。 尺寸要求： 1.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人员身高、体重定制。
---	--

2		夏季骑行服 材质要求： 1.上衣前后身与袖外侧采用荧光黄色网眼面料。面料网眼结构增强透气性，荧光黄色增强服装高可视性。袖内侧与两肋处采用藏蓝色网眼面料，美观耐磨透气。 2.上衣前胸与后背各有银色和蓝色反光晶格，夜间经灯光照射后可反光，增强穿着者夜间驾车的安全性。后背有可反光并且醒目的“警 POLICE 察”字样的文字标志。拼缝处加反光滚条，增强服装反光效果。 3.上衣腋下为透气网眼设计，穿着透气凉爽，适合炎热夏季；两肋为开叉结构，粘扣带开合，方便穿着者调整腰围。 4.上衣肘部、肩部、胸部内置可拆卸的护具，可以在意外发生时对穿着者提供有效的安全防护。 5.上衣背部有可拆卸的EVA护具，面对意外时提供对后背有效的安全防护。 6.上衣前胸两侧各有一个挂袢，方便警察挂对讲机与执法记录仪。 7.上衣警徽、警衔、警号符合公安部着装要求。 8.裤子面料采用四面弹面料，具有全方位伸展能力，能增大各关节部位伸展活动范围。 9.裤子为马裤款式，裤型舒适贴身美观。 10.裤子膝部与髁部内衬耐磨布，增强抗磨能力。 11.裤子髁部有EVA保护，膝部有护具提供保护，避免穿着者在事故中受到伤害。 尺寸要求： 1.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人员身高、体重定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警用防摔骑行靴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材质要求： 1.冲孔牛皮与黑色三明治材料拼接缝制，穿着透气舒适耐磨 2.靴子内侧使用拉链与魔术贴拉，易打开闭合 3.加厚换挡垫，挂挡方便抗磨损 4.可拆卸鞋垫，方便清洗 5.橡胶鞋底，耐磨防滑，具有良好的抓地力和牵引力 6.靴筒上部有“POLICE”字样标识 7.靴筒前后抽褶处理，方便实用 8.靴筒后部设计反光材料，提高高可视性 9.脚背与靴筒处大面积冲孔，增强空气流通 10.鞋面与鞋底采用线缝工艺，增加可撕裂性 颜色： 至少具有黑色、深灰色两种可选颜色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多功能装备腰带及包含装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多功能腰带： 1.材质：尼龙 2.颜色：黑 3.重量：≤1.8kg 4.腰带长度：1100-1500mm(±10mm) 5.带体宽度：51±1mm 6.色牢度：干摩≥4 湿摩≥3-4 7.腰带插口寿命：＞5000次 8.使用温度：-30~55摄氏度 9.产品特点：使用方便,布局合理,使出警时间大为缩短,对歹徒起到震慑作用，可配置手铐、对讲机、强光手电、警用工作包、警用水壶、警棍、催泪喷射器、警用制式刀具等装备
2		伸缩警棍： 1.执行标准：《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 2.尺寸： 收回长度：224mm±1.5mm 伸展长度：508mm±2mm 握把直径：26.5mm±0.15mm 中管直径：20.5mm±0.1mm 前管直径：16.0mm±0.1mm 3.质量：≤325g 4.伸缩可靠性：循环次数≥4000次 5.轴向抗拉性能：拉力值≥1500N 6.抗弯性能：施加≥5500N压力，保持1min 7.耐击打性能：击打次数≥3600次，极限击打性能≥10次 8.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插拨次数≥3600次 9.耐腐蚀性能：伸缩警棍经12h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10级，应能正常伸展和缩回

3	催泪喷射器： 1.执行标准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2.一般要求:催泪喷射器外观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表面没有机械损伤、涂层脱落、锈蚀现象。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牢固。罐体两侧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罐体内催泪剂溶液均匀一致，无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催泪喷射器的外观质量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3.结构：竖喷型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4.尺寸：催泪喷射的高度为188.5mm±2mm，最大外径为40mm±0.5mm，罐体外径为37.5mm±0.5mm。观察窗宽48.0mm±1mm，高80mm±1mm 5.颜色：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应为黑色，喷嘴为白色，催泪剂溶液为蓝色 6.质量：竖喷型185g±15g 7.催泪剂溶液体积为70ml±3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含量为1.5%~2.0% 8.喷射性能： 连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9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1ml 间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应≥3m，喷射距离达到3m的时间应≥9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1ml 9.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980N承压试验后，样品未解体、未泄露、未爆裂，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4m，喷射时间≥10s，完全喷射后剩余≤1ml 10.催泪喷射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保险盖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100次应可正常使用，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达到4m时间应≥1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1ml 11.温度适应性：-30℃~55℃
---	---

4	警用强光手电： 1.执行标准：《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2.质量（含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200g 3.结构：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USB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 4.强光初始光通量：≥370 lm 5.强光初始照度：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500 lx 6.强光照明时间：连续照明300min后，跟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170 lx 7.外壳抗压强度：≥1100 N 8.外壳温升：≤5K 9.开关耐久性：≥50000次 10.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5000次 11.跌落可靠性：≥1.8m 12.防水性能：在≥0.8m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2h，内部不应进水 13.挂绳强度：≥100N
---	---

手铐：

- 1.外观：金属手铐表面做氧化处理，光滑无毛刺，色彩均匀，无剥落、起泡等缺陷。金属手铐的左、右铐体和扇梁形状一致，无明显扭曲变形。金属手铐铐体及扇梁的边角圆滑整齐，三排齿的齿形完整，无缺损
- 2.结构：金属手铐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
- 3.尺寸：铐体间距L为（52-56）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H为 $55\pm 2\text{mm}$ 、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B为 $82\pm 2\text{mm}$
- 4.颜色：金属手铐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左、右铐体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扇梁为亚光银色
- 5.质量：金属手铐的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 $\leq 255\text{g}$
- 6.灵活性：金属手铐的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金属手铐的钥匙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金属手铐的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
- 7.反锁定位：金属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1500N静压力，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 8.防拨性能：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相互独立，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其余两个锁齿不联动。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防拨净工作时间均达到2min
- 9.强度：金属手铐啮合牢固可靠，不被逆向拉开。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2200N的纵向静拉力并保持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符合灵活性要求。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2200N的横向静拉力并保持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被打开，试验后铐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符合灵活性的要求。对金属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2940N的静压力，保持30s，试验后固定连接件不松脱，符合灵活性的要求。对金属手铐的钥匙施加3Nm的扭矩，保持30s，试验后铐体与扇梁不脱离，符合灵活性的要求。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对铐体施加15Nm的扭矩，保持30s，试验后铐体与扇梁不脱离，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 10.耐用度：金属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经过7000次循环（每1000次循环后反锁定位1次）后，金属手铐能啮合牢固可靠；不被逆向拉开
- 11.跌落可靠性：将金属手铐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3种状态，自1.5m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 12.执行标准：《GA 1512-2018 金属手铐》

6		防割手套： 1.外观：手套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2.颜色：黑色 3.材质：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内裹金属不锈钢丝的包覆纱作为表层和涤纶低弹丝作为里层编织而成 4.结构：分指式手套，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处于防割覆盖范围内，材料具备一致性 5.防割性能：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20r/min，在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7，耐切割系数≤3.2 6.性能要求：具有抗弯曲、耐疲劳、抗切割、无毒等性能。产品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7.安全性：甲醛含量未检出 8.pH 值应符合《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应 B类要求 (6.0-8.0) 9.顶破强力：≥4500N 10.执行标准：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
7		警用圆水壶： 1.符合GA887-2010《公安单警装备警用水壶》执行标准 2.警用水壶采用304不锈钢内、外胆，抗压密闭 3.具备真空保温、耐摆动冲击、抗坠落冲击性能 4.高度:≥ 20cm、直径:≥ 7cm、 5.容积:≥ 0.5L 6.材质:不锈钢 7.颜色:藏蓝色
8		警用扁水壶： 1.符合GA887-2010《公安单警装备警用水壶》执行标准 2.外观：壶体正面应激光雕刻警徽图案和“警察”、“POLICE”、“警用水壶”文字 3.颜色：壶体、壶盖和壶带的颜色应为亚光藏蓝色，壶塞颜色为光亮浅灰色，其中拨杆为光亮藏蓝色 4.结构：由壶体、壶塞和壶盖构成，壶体应为不锈钢双层真空结构，塑料壶塞为拨杆及出水口结构 5.重量：≤400g 6.尺寸：壶体高度195mm±1mm，带壶盖成品总高215mm±1mm，壶体宽85mm±1mm，壶体厚58mm±1mm，壶口内径37mm±1mm 7.容量：500ml 8.保温性能：给壶中注入95℃以上的热水，注水水面低于密封处5mm，垂直静置24h后，壶内水温不低于47℃ 9.漆膜附着力：≥1级 10.壶塞拨杆的使用寿命：≥2000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全套应急工作组及包含装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约束带： 1.材质：尼龙约束带，约束带主带由尼龙织带，拉力大小 $\geq 260\text{Kg}$ 2.规格：主带长 $\geq 120\text{cm}$ 、宽： $\geq 37\text{mm}$ 、厚： $\geq 3\text{mm}$ 3.执行标准：《GA 814 -2009 警用约束带》
2		破窗器： 1.产品尺寸： $\geq 90\text{mm} \times 20\text{mm}$ 2.产品重量： $\leq 50\text{g}$ 3.作用范围：厚度 $\geq 5\text{mm}$ 的钢化玻璃 4.颜色：黑色 5.材质：铝合金外壳表面氧化工艺
3		手持灭火器： 1.灭火有效距离： $\geq 3\text{m}$ 2.单筒喷射时间： $11\text{s} \pm 1\text{s}$ 3.长度： $\leq 240\text{mm}$ 4.最大径向尺寸： $\leq 55\text{mm}$ 5.产品净重： $\leq 470\text{g}$ 6.有效时间4年 7.主药剂含量： $\geq 50\text{g}$ 8.灭火能力：8B、13B
4		警戒带： 1.材质：涤纶 2.颜色：蓝白 3.盒装，使用方便 4.重量轻，易于携带 5.规格：长 $120\text{m} \pm 5\text{m}$ ，宽 $50\text{mm} \pm 2\text{mm}$

5		迷你警示牌： 1.材质:高强度ABS牌体、冷轧板底座 2.折叠后整体尺寸:270mm*265mm*110mm(+2mm) 3.展开后整体尺寸:530mm*265mm*880mm(+2mm) 4.单块警示板尺寸:253mm*195mm 5.产品重量:5KG 6.LED灯珠:3红+3蓝 7.警示灯充电时间：≤2h 警示灯工作时间：快闪模式≤30小时，慢闪模式≤45小时 8.警示距离:100-300米 9.防水等级:IP65 10.反光膜颜色:橙黄色、荧光绿、白色、蓝色可选 11.警示牌文字内容:可定制“警察临检”、“停车检查”警察查车”“酒驾检查”“交通管制”等
6		伸缩发光路锥： 1.产品尺寸:展开尺寸≥250*250*440mm，收纳尺寸 ≤270*270*90mm 2.面料:300D涂层防水布，M30粗网网纱 3.驱动:(锂电池+干电池供电，双驱动)2400毫安锂电池，充电4小时，可续航18-25小时 4.LED灯:2835LED灯，46颗红灯，23颗蓝灯 5.控制器:YZG-08塑胶主体+加高底座 6.包装:单重1.25kg，opp袋+黑色无纺布束口袋 7.标配:说明书一张，USB数据线一条
7		急救包： 1.外观：移膜皮革、里衬表面无划痕、残次，皮面花纹一致，外形方正，边缘顺直，捏皱均匀，圆角对称；包正面烫印有警徽图案、中文“警察”、英文“POLICE”中文“急救包”字样。警徽图案应符合GA 244的规定，警徽高23mm;中文“警察”为黑体字，字高12mm,宽度为35mm,英文“POLICE”为黑体字，字高7mm;中文“警用急救包”为黑体字，字高9mm,警徽图案底部距底边85mm,中文“警察”字底部距底边65mm,英文“POLICE”字底部距底边55mm,“警用急救包”字底部距底边20mm 2.颜色：急救包所用移膜皮革及其辅料配件的颜色为黑色，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 3.结构：由包体、内装药品和器械组成。包体采用移膜皮革制成 4.组成：包内装含硝酸甘油片、创口贴、橡胶止血带、无菌纱布片、带垫急救绷带、口对口呼吸膜、酒精消毒片、抗菌湿纸巾、小剪刀、别针等药品与器械； 5.尺寸：急救包展开长应为220mm±5mm,宽125mm±3mm 6.皮革撕裂强度：≥70N/mm，拉链平均拉力：≥750N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承诺函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承诺函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凭据。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承诺函或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2.符合性审查

- 2.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警卫摩托车及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